**103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週**

**宣導工作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」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：**針對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並配合學校既有活動，搭配影片及相關宣導媒材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、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。
3. 主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國民中小學。

**四、辦理對象及時間：**

1. 辦理對象：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。
2. 辦理時間：103年2月17日至2月23日。

**五、辦理方式：**

1. **「成就每一位孩子」宣導影片：**運用各班或各年級共同時間播放，俾便六年級至八年級學生了解十二年國教整體內涵。
2. **親子共學單：**
3.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教育部提供之檔案，依所轄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、國中八年級學生數統一印製或授權各校自行列印，共學單以A5大小為宜。
4. 共學單由六至八年級各班導師發給每位學生一張，黏貼於聯絡簿上，請家長詳閱後於回條作答簽名，並由各校統計班級回條及回收數量。

**六、成果填報：**

1. 各校於103年3月15日前，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站(網址：http://210.71.166.207/iQUESTIONARY/)填報辦理成果(辦理時間、辦理場次、各年級學生數、班級回條回收數)。
2. 各地方政府應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。
3. 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站網址http://210.71.166.207/iQUESTIONARY/。

**七、附則：**

1. 「成就每一位孩子」宣導影音短片委由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協助製作，其電子檔將置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(網址：http://12basic.edu.tw/index.php)由各校自行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校各一片光碟。
2. 親子共學單內容由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編撰，其電子檔將放置於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站(網址：http://210.71.166.207/iQUESTIONARY/)由各地方政府或各校自行下載使用。
3. 親子共學單印製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。
4. 辦理宣導成效績優之機關、學校及人員，請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**八、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